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0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0年12月2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仍不能按期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及时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0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11年1月31日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00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函告,珠海实友将持有的限售流通股4221万股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3年9月21日,用于珠海实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股票质押已于201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0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5%,其中本次质押股票4221万股,累计质押股票4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16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3%,)的通知,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26日。质押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起至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止。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补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0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93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1年1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对外贸易合作厅《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8号),并更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9]0001号)。

2011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47314),具体情况如下: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6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4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63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40万元;公司类型由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泰路36号;法定代表人:林祥加;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1-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下降10%-30%	净利润为9890.62万元
	净利润约为6900万元-89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净利润中含非经常性损益2000.57万元,而2010年约为138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名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件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87.5311万股,募集资金99,999.9985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4.98753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45.011024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68号《验证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人参产品系列化磬石厂区项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人参产品系列化敦化厂区项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厂区项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厂区项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号为07661001040010371,截止2011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13,989万元;该专户专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参产品系列化磬石厂区基地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号为22001686338055004821,截止2011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24,709万元;该专户专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参产品系列化敦化厂区基地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及银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浩、康卫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吉林紫鑫般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号为22001644936055002791,截止2011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29,954万元,该专户专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厂区基地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号为账号为04010120105001901 2,截止2011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29,993万元,该专户专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厂区基地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浩、康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0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防静电PE保护膜和铝塑膜均属于特定产品的高端洁净包装用品,用于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精密仪器等高科技行业的产品包装。该项目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功能性材料和核心技术",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公司为抓住防静电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机遇,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包括防静电PE保护膜和铝塑膜等)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59亿元。公司将在现有防静电包装袋、保护膜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宽产品范围,建立专业的包装材料生产基地,改变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成为国内电子、半导体等高新技术产业包装的系统集成供应商。

2、 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33986.9平方米。投资总额约为1.59亿元(以实际项目决算金额为准)。资金筹措主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负责实施。

苏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2527.923457万元,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115号,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滤尘性无尘防静电服、普通无尘防静电服、防静电无尘工作鞋、一次性成型PU鞋、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塑料包装袋、防静电无尘手套、无尘抹布、净化口罩、鞋套、无尘打印纸;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研发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自有厂房租赁;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以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进口;防静电洁净服、帽、防静电无尘鞋、无尘擦拭布、手套的洗涤服务;并提供无尘清洗技术咨询。

四、 新建项目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项目用地:苏州工业园区23059号地块(占地面积为19,998.82平方米,约30亩)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1)拟使用目前苏州新纶自有土地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和仓库总建筑面积33986.9平方米,并根据需要装修;

(2)根据项目拟建规模进行配置所需要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监测设备;

(3)根据公司产品研发方向配置相适应的研发设备;

(4)完善建设配套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1.59亿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1.31亿元,流动资金0.28亿元。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年产2610吨防静电自粘性PE保护膜(吹膜生产)能力;

(2)年产4060吨防静电自粘性PE保护膜(流延生产)能力;

(3)年产3480吨铝塑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即从2011年2月开始至2012年2月止。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经投登字[2010]139号)。

项目达产计划:项目第二年投产并达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可达生产能力的100%。

项目投产后销售收入预测:达产年营业收入4亿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4年

总投资收益率:38.7%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该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良好,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年。

实施该项目是企业发展的需要,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标志着公司的产品已从对人体的防护向对产品的防护延伸,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

六、项目风险

该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之外,可能还存在行业竞争风险、经营与管理风险、原材料、技术、市场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拟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项目,并根据项目资金计划需求,拟以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娄中路北23059号土地[证书号为苏工园国用(2008)第02047号]资产

为抵押,截止2010年12月末,该土地账面原值为974.26万元,账面价值为920.50万元。由苏州新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项目贷款,期限为四年(具体贷款银行、金额、期限以实际批复为准),上述贷款将用于防静电包装材料项目开发建设。

201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抵押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苏州新纶办理抵押贷款相关事宜。苏州新纶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贷款事项后再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抵押贷款合同。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22527.923457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高滤尘性无尘防静电服、普通无尘防静电服、防静电无尘工作鞋、一次性成型PU鞋、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塑料包装袋、防静电无尘手套、无尘抹布、净化口罩、鞋套、无尘打印纸;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研发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自有厂房租赁;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以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进口;防静电洁净服、帽、防静电无尘鞋、无尘擦拭布、手套的洗涤服务;并提供无尘清洗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8,240,182.24元,负债总额为111,964,233.61元,净资产为236,275,948.63元。截止2010年1-9月份其实现营业收入97,898,989.02元,实现利润总额8,873,472.88元,净利润6,659,266.28元。

2、主要项目

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该项目拟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西区娄中路北23059号地块兴建实施。土地面积19,998.82平方米(约30亩),计划建造总体建筑面积约33986.9平方米,投资总额约为1.59亿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用于防静电自粘性PE保护膜等产品的生产。目前该项目处于项目前期阶段。

三、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开发项目资金的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将有利于项目的尽快建成,有利于该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抵押贷款数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苏州新纶对外累计抵押贷款为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1日分别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33986.9平方米。投资总额约为1.59亿元(以实际项目决算金额为准)。资金筹措主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的方式。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的公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苏州新纶办理抵押贷款相关事宜。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1日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晓渔、杨利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防静电包装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07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1年1月9日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Eddy Huang、马宏达、何世忠、金宗志、阮永平等九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宏达、何世忠、金宗志、阮永平等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0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实际股本数为418,00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000,000元。根据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2010年9月1日起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1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1年2月25日上午8: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01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慈雄:男,中国台湾籍,1956年10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1982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年至1987年在AT&T公司任职,1987年至1989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任职,任职期间于1988年由波士顿咨询公司派驻中国,担任世界银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营企业工业改造项目经理;1989年创办斯米克有限公司,1990年5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于1993年设立了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李慈雄先生曾在美国管理协会任全球董事,在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任副主席。另自1999年起至今担任上海台商协会副主席,2003年至2007年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2011年1月27日,李慈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2.2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维新:男,中国台湾籍,1957年1月生,台湾清华大学材料科学工程学士,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至1993年任台湾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Taiwan)金融业总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国际商业机器(IBM)亚太区金融核心系统部总监,1997年至1999年任斯米克集团副总裁,2000年至2009年10月任上海美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MA-China)总裁,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2011年1月27日,高维新先生通过公司海外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9%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其鑫:男,中国台湾籍,1959年4月生,台湾大学经济系毕业,美国伊利诺大学企管硕士。1986年至1992年历任美商花旗银行副理、台湾第一信托副理、美商永信证券协理、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自1992年起至今任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自2002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1年1月27日,王其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11%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源诚:男,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自2002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0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11年1月27日,宋源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21%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Eddy Huang:男,美国国籍,1975年3月生,耶鲁大学经济学和东亚研究学士,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美林纽约投资银行金融机构部,加入摩根士丹利后曾为摩根士丹利在大中华区的科技、媒体和通信等各类项目提供咨询,现任摩根士丹利副总裁,主要致力于摩根士丹利在中国的直接投资业务。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

Eddy Huang不持有公司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宏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联络员、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专职秘书、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项目官员、西藏文化经济交流中心项目官员、东西精华(农科)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ICI香港国际文教基金会京沪联络人、金华广泓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现任吴江太湖天学堂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国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世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9月生,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硕士,教授。1970年3月至1989年9月,先后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专家,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清华大学教授,系副主任,199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局长、局长,主持对台经济工作,2007年7月至今任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常务副会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世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宗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历任上海县梅陇公社华一大队党支部书记、上海县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上海